

「港獨」未入立會先亂法治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對於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的做法，「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及「社民連」吳文遠提出了司法覆核申請。二人指選舉主任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以確認參選人明白提名表格的內容以及願意遵守，稱之為「越權」及缺乏法理依據的「政治篩選」。事實上確認書不過是選管會確保參選人清楚明白香港基本法內，關於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修改基本法不得與國家對港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等內容。箇中內容具足法理依據，同時並不會對立會選舉程序造成任何干預或不便，其目的也旨在確保當選人能夠為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屬維護選民利益之舉。

參選人簽署確認書不僅合法、合情、合理，更以社會整體福祉為出發點，確保參選人能夠真正效忠香港，以香港利益為本，做到切實推動香港發展。而非利用職位及有關條例挾持民情民意，行禍國害港之事，最終將立會變為政黨及個人上演政治鬧劇的舞台。目前確認書的做法得到了廣大港人的支持，有關網上民調顯示，逾七成人認為選管會做法合理。更有網民批評「港獨」違法，讓「港獨」分子進入議會是養虎遺患，應在報名期間就阻止他們參選。「港獨」激進思維近年來害港不淺，現在更濫用司法覆核，未入立會，先壞法治，應引起社會足夠的警惕。

效忠香港應尊重憲制現實

立會議員肩負重大職責，尤其在當前環境下，更須確保當選議員尊重香港憲制現實，使其能夠真正做到效忠香港。而效忠香港應以尊重香港現實為基礎，二者不可分割。這要求個人正視香港現實環境，同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香港的發展帶來積極促進作用。明白香港的發展不能以穩定為代價，更不能以破壞作為方式，否則只會將香港的未來拱手讓與那些別有居心的人手上，迫使香港行倒退之路。而香港的最大現實就是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分子而存在，香港與內地在此方面的聯繫更具有悠久歷史。

因此，立志效忠香港、貢獻香港的有志之士，尤其是那些立志於為香港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應該站在歷史的、全局的、客觀的立場觀察香港現實；以務實理性的

態度，腳踏實地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並清楚認識到尊重國家主權與確保香港穩定發展之間的聯繫。而「港獨」思維卻硬生生將這一唇齒相依的聯繫切斷，有關人士口口聲聲為港人謀福祉，為「本土」而發聲，這正是偷換概念的政治偽術。理性的香港人不會買這些人的賬，香港選民更不會將手中的寶貴一票投給這些浪費香港資源和時間的人。近年來立會內受到社會「泛政治化」歪風影響，審議效率低下，有關人士濫用職位權力，極力阻撓政府施政，拖累香港發展，要全體港人來買單。正值此立會換屆選舉之時，選民以手中一票表明立場，維護香港發展最大利益，選出那些真正為香港做實事的人，是當前最大民意。

香港穩定發展需立會配合

如何在具體的工作中效忠香港、尊重香港憲制現實，這需要回歸到香港的基本方針「一國兩制」當中來，同時以基本法為法律基石，將香港的發展統一到國家整體建設中，實現兩地同舟共濟、共同繁榮。回顧近年來香港的發展，「一國兩制」爭論得多，落實得少。相反少數激進人士處處煽風點火，聲稱「一國兩制」受到破壞，並恐嚇對此失去信心。社會如一再放縱其行為，等於將香港的未來雙手奉送給違法之人，「一國兩制」的實踐將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

「港獨」未入立會，就以所謂司法覆核，以莫須有的理由挑戰香港法治，一再挑起話題，製造混亂。立法會

作為香港政治體制中的重要一環，在正確落實「一國兩制」的過程中肩負着不可推卸的作用。「一國兩制」決定特區政府不僅是香港的行政機關，同時更須對香港社會負責，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也要求香港落實「行政主導」體制。港府在接受立會監督的同時，更需要其積極配合，良性互動，維護行政與立法的健康關係。如果說港府是「一國兩制」最關鍵執行者，那麼立法會能否健康運作，發揮效能，同樣對於該方針的落實發揮不可忽視的作用。目前立會換屆選舉在即，如任由「港獨」公然挑戰「一國兩制」的人進入立會，無異於為其大開方便之門。港人不允許其發生，而執法部門更不會任由公然挑戰「一國兩制」的人士為所欲為，視法治如無物。



張學修

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的做法，不僅具有充分法律依據，更是合情合理、無可厚非的。一些反對派人士跳出來唱反調，甚至有「港獨」政黨堅決抵制簽署確認書，提出司法覆核等做法，純屬虛張聲勢，意圖欺騙選民。這些人在當選之後很可能將立會變為戰場，挑戰香港政體與現狀，最終禍亂亂港。香港社會有鑒於此，更不能縱容其公然挑戰基本法，否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個最大現實的參選人進入立會，任由其腐蝕立會莊嚴之地，將其演變為政黨及個人上演政治鬧劇的舞台。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確認書所針對的內容只是將基本法程式化、簽署的行為也不涉及任何實質審查。任何人想以特區的司法程序去改變或推翻基本法必定是徒勞無功。

反對派法律理據薄弱

反對派一定是以為他們有着資深大狀、法律教授和律師團隊作為後盾，就可以為所欲為，將基本法所訂的條文按反對派指揮更改。涉及如此重大憲政問題，人大常委會有權作最終解釋，反對派不要洋洋得意地以為有專家就隨便提出司法覆核，法院不可以就違反基本法或意圖更改基本法所訂的司法覆核讓步，況且這批人所提出的法律理據極弱，因為選管會只是負責執行基本法，並無所謂的政治審查。李柱銘等人還以為可以在提名期完結前攪局，為「港獨」張目，造成不良政治後果，意圖令提名打開缺口，實在是癡心妄想。

「港獨」分子密會美領館人員

選管會的要求只是將基本法所訂的清楚列出，要求參選人確認遵從，依法行政，理所當然。反對派任意提出司法覆核，甘心樂意做傀儡，市民已經司空見慣，這種意圖挑戰基本法，用心不良的法律行動實是反對派律師團隊處心積慮的伎倆。

早在5月份李柱銘已經表示「『港獨』出現責任在於政府，再聲稱「『一國兩制』走樣」是特首、政府責任，非港人責任。其主觀的意見已經顯示出他對「港獨」有所同情。其實「『一國兩制』走樣」問題在於部分人不願遵行基本法，對一國觀念薄弱，並希望改變「一國兩制」，變成只有兩制沒有一國。這種想法不但危險自私，而且不利於香港發展。基本法是保障人權自由的基石，改變或廢除都影響重大。港人所享有的權利自回歸以來一直如一，所謂「走樣」其實是不完全，因為部分政團歷年來都不願意配合就基本法有關國家安全的內容落實立法。「本土民主前線」幾個月前才被記者發現與美領館人員密會，李柱銘現在出手配合他們以法律行動意圖挑戰基本法，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兩件事不無關連。美領館人員早就知道反對派的選舉部署，老闖佈局，作為棋子怎能不行動。想以司法行動來為「港獨」開綠燈或動搖基本法是絕對不可能，他們用意不良的訟書呈請將會成為歷史的廢物。

季雲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以司法覆核推翻確認書不切實際

不容「本土派」濫用議會播「獨」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

「港獨」邪風日盛，選管會早前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明顯是要防止「港獨」分離勢力利用選舉滲透特區建制，動搖「一國兩制」根基。結果，「本土派」一如所料申請司法覆核，要求頒令撤銷確認書，傳統反對派為免失選票也在旁搖旗吶喊，宣稱拒簽云云。

特區政府表明，確認書安排是依法辦事及體現法治的要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談及應否允許「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時，也重申中央政府真心誠意希望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保

持原有社會制度和各種優勢，他同時提醒社會各界，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統一起來，必須遵守一些政治和法律底線。

奈何，本港自數年前起，相繼發生衝擊解放軍軍營事件、違法「佔領」及旺角暴亂等，如今更有「本土派」堂而皇之地打正「港獨」、「自決」的旗幟參選，揚言要進駐立法會這個最大的政治平台，利用議員的「言論免責權」宣揚「港獨」主張。連串行動已日趨失控，變本加厲。

立法會本來是為市民謀福祉的機關，但過去一屆的議事堂，飽受政改爭議及拉布流會的摧殘，一旦新一屆議會進步被騎劫為「播毒陣地」，勢必政治爭論不斷，民生經濟一拖再拖，後果堪虞。筆者促請特區政府頂住邪風，弘揚正氣，維護法治及選舉尊嚴。面對「本土派」的司法覆核，當局必須做好周密部署，絕不容有人肆意打開破壞「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缺口。



陳勇

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責任

陳博智 新界社團聯會(新社團)副理事長 西貢區議員

基本法第104條早已訂明了，「香港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見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基本的憲制責任和要求，這也是廿多年前已正式頒佈的既定要求。故此，在《立法會條例》下，立法會參選人在提名期內提交的提名表格中，便載有一項聲明，示明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在這樣的法理背景下，鑑於近年香港多個政團有鼓吹「港獨」和違反基本法的倡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今屆特別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藉此讓每位參選人確認清楚明白基本法第1

條、第12條和第159條，是完全有法理依據的，也合乎現實需要，絕非額外的要求。試想一下，立法會參選人本來就需聲明擁護基本法，如今只是需更清晰地強調清楚明白基本法若干條條文，又有何不合理之處？又算額外要求嗎？正如學生也有責任和義務遵守校規，校方要求學生表示自己清楚明白某條校規的意思，又算不算很過分的要求？反對派連如此基本的要求也要迴避，又算不算作賊心虛？

豈容既要貞節牌坊又要做婊子

事實上，立法會議員作為政治架構的重要一分子，要求其宣誓擁護憲制性文件和所服務的地區，是完

全合乎國際慣例的。正如外國的政府首長、法官和議員，被要求宣誓效忠憲法和地方政府，也十分常見。為何本港的反對派特別抗拒？

毫無疑問，立法會議員是有義務和責任遵守憲制性法律的。畢竟，本港立法會議員的職權來源是哪裡？是基本法！如他們不願意履行憲制責任，便不要參選立法會，不要試圖走入建制制度之內。否則的話，一邊不尊重憲制性法律，一邊試圖進入體制，豈不相當於又要拿貞節牌坊，又要做婊子？難道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反對派政客連政治原則、道德和誠信也可以拋棄？歷史已深刻地證明了，為了利益而犧牲誠信的政客，既不可能成功，更不會受到尊重！

「獨狼式恐襲」如瘟疫肆虐歐洲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繼法國在一年多的時間裡發生三起恐怖襲擊事件後，治安良好的德國在幾天時間裡又接連發生恐怖分子在火車上用斧頭砍殺遊客、和慕尼黑商場發生30多人死傷的槍擊案。頻繁的恐怖襲擊事件，說明世界文明發祥地之一的歐洲並不太平。9·11事件後，美國實施全面反恐，由於「美式反恐」利用自己的科技、經濟、軍事優勢對相關國家無孔不入，在中東和阿拉伯引起強烈不滿，結果坐大了「伊斯蘭國」；迫使由於債務、難民和分裂危機的歐洲「積聚」更多的怨恨；讓防不勝防的「獨狼式恐襲」如同瘟疫肆虐歐洲。

去年初巴黎《查理周刊》遇襲，去年底巴黎又發生連環恐襲，今年國慶日在尼斯市再發生恐怖襲擊，均造成大量平民死傷。19噸高速卡車撞向欣賞法國國慶煙花的人群，釀就「尼斯慘案」，顯示法國的反恐情報資源缺乏、警方保安措施形同虛設、活動組織者防恐意識薄弱。另外，恐怖分子「獨狼式」襲擊，也大大增加了反恐的難度。10多年來，英國、德國、法國等被美國「綁架」，緊跟美國選擇性反恐，加深了恐怖組織對歐洲國家的仇恨。

滋生恐怖分子土壤沒變

德國和法國是歐盟的「大哥大」，該兩個國家不僅經濟總量領跑歐洲，科技、文明、法治等也走在歐洲的前面。「大哥大」接連被「恐襲」，已經在民眾心理上造成的巨大的恐慌。美國的反恐戰役已經開展10多年，卻仍然停留在治標而不治本的水準上。拉登雖然死了，但滋生拉登的「土壤」沒有絲毫改變。美國利用自己的金融大鱷巨額發展中國家經濟；利用科技手段監聽世界各國要員的電話；利

用巡邏導彈襲擊伊拉克、利比亞、敘利亞等國家；讓中東和阿拉伯國家對美國及歐洲國家產生極大的仇恨。

由於滋生恐怖分子「土壤」沒有絲毫改變，隨時可能出現比拉登更加難對付的「超級拉登」。以美國為代表的西方國家的反恐目標是「尋找拉登、殺死拉登；打擊伊斯蘭國」；卻從來沒有深刻反省究竟是什麼原因會滋生拉登、「伊斯蘭國」。美國如果意識不到滋生拉登和「伊斯蘭國」的原因，並加以引導、改善，將可能面臨更多的恐怖分子。拉登及「伊斯蘭國」部下都受過美國的訓練，恐怖組織使用的戰術和美軍「海豹」也極為相似，屬於同源同宗。從這個角度來講，是美國自己造就了恐怖組織這個「毒瘤」。

歐洲已變成反恐「冤頭」

中東北非地區此起彼伏的動盪，已經成為滋生恐怖分子的「最佳」土壤；而美國「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反恐政策，使恐怖分子在這些地區存在有了更加廣闊的空間，完全可以說，是美國「催產」了恐怖組織ISIS。法國接連出現恐怖襲擊，有客觀的原因，也有人為因素。客觀上，法國是一個多民族社會，其中移民佔總人口的12%。在大量的移民之中，包括相當多非洲籍伊斯蘭裔，他們在法國受到歧視，找不到好的工



歐洲近期頻繁遭遇恐襲。圖為日前法國尼斯襲擊事件後，一名男子騎車經過獻給恐怖襲擊遇難者的鮮花和玩偶。

作，近年又受到美國將反恐和伊斯蘭畫上等號的情況，使他們的處境非常不妙。

這次在尼斯製造慘案的卡車司機就是一個突尼斯伊斯蘭青年。另外，法國比美國「民主」，在保護個人隱私方面，不會像美國那樣肆無忌憚進入相關疑犯的郵箱和社交平台，當然也就喪失了反恐情報的重要來源。法國反恐硬體建設不僅跟不上現實的需要，甚至可以說是落後許多國家。法國是極少數不實行地鐵入口安檢的國家，巴黎還曾經嘲笑在地鐵實施安檢是不文明的表現。法國近年積極跟隨美國「反恐」，無論是入侵利比亞，還是攻打敘利亞政府軍，法國都擔當「先鋒」的角色。由於美國不願意和歐洲分享反恐情報，致使歐洲變成反恐「冤頭」。

不守法者怎能進議會

全國政協委員 陳紅天

在今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每位參選人必須簽署一份確認書，確認他們明白香港基本法中關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等條文，也就是說，不認同、不遵守基本法的人士，不能夠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要求」公開後，如同過往一樣，唯恐天下不亂的反對派再次出來搗亂，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正如張曉明主任在香港各界國慶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發表的講話中指出，如果議會裡存在不認同基本法的議員，這已經失去了起碼的法治原則了，沒有法治的香港能夠讓香港人安居樂業嗎？

我們都知道，任何人需要加入某個國家的國籍時，必須履行一個宣誓程序，宣誓的內容首先是必須遵守本國法律，如果連這個國家的法律都不準備遵守的人，這個國家當然不會允許你成為他們的國民，這是天經地義的。如果在今日今日，有其他國家的人需要移民到香港，他們也必須宣誓擁護並遵守香港的法律，這是不容討論的規矩。當你成為某個政府的主要官員，你也必須履行宣誓儀式，宣誓內容當然包括效忠政府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那麼，你要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又有什麼理由可以不履行這樣的手續呢？

進入香港議會的人，首先需要明確知道香港的基本法條款，需要知道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行政區，不允許將要成為議員的人以任何方式破壞基本法，甚至有違法行為。這裡當然包括鼓吹「港獨」的人士。任何一個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希望香港繁榮穩定的市民都應該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做法，共同制止破壞「一國兩制」的違法分子進入議會，堅決要求司法部維護基本法的起碼尊嚴，嚴懲任何一個違法者，為香港的經濟建設和繁榮穩定保駕護航。



陳紅天